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補充公佈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配售由NEW COVE LIMITED持有之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最多 25,000,000 股現有股份

茲提述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最多 25,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4.80 港元(「**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承配人

港橋(兩名潛在承配人之一)，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另一名潛在承配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已獲告知港橋已同意承購 6,250,000 股航空互聯配售股份。董事自配售代理得悉，港橋及其他潛在承配人各自承購之航空互聯配售股份數目已於配售代理與各承配人獨立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

* 僅供識別

航空互聯配售股份數目

航空互聯配售股份之最多數目乃由董事進行深入討論後釐定。儘管配售事項有助賣方出售大量其普通航空互聯股份，董事擬保留若干數目之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並(視乎航空互聯股價表現)於適當時候於公開市場出售。

配售股份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賬面值之任何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累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中期報告之報告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25,000,000股航空互聯配售股份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分別為97,500,000港元及125,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該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52,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佔航空互聯已發行股本約12.51%。自出售授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授出，本集團一直嘗試於公開市場出售52,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即出售授權獲授出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日期)期間(「有關期間」)之普通航空互聯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僅為66,658港元或16,116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僅相當於本集團持有之52,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約0.03%。因此，本集團未能於公開市場出售52,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因此，於52,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中概無根據出售授權出售。

除了於有關期間交易量單薄外，普通航空互聯股份錄得收市價為(i)於有關期間之133個交易日內之123個交易日少於或相等於4.50港元，(ii)於有關期間之133個交易日內之四個交易日介乎4.50港元至4.80港元(即配售價)，及(iii)於有關期間之133個交易日內之六個交易日高於4.80港元(即配售價)。於有關期間，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4.00港元。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有效變現其於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之投資，而非根據出售授權於公開市場出售，理由如下：

- (a) 鑒於於有關期間交易量單薄，配售協議有助本集團於單筆交易出售大量普通航空互聯股份；及
- (b) 鑒於於有關期間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之股價表現，4.80 港元之配售價於商業上屬正當及合理，即使計及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之 4.00% 折讓及 1.00% 配售佣金，配售價仍超過根據出售授權計算之基準價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4.176 港元。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